

影响范围约400万平方公里

我国进入新的沙尘活跃期了吗

时隔半个多月,沙尘暴又来了。4月11日上午,北京城区黄沙漫漫,上空出现“蓝太阳”,不少行人戴上帽子、口罩、眼镜,全副武装仍难掩“吃土感”。

“4月9日以来的沙尘天气过程达到沙尘暴级别,为今年第二次沙尘暴过程,弱于3月19日至24日的强沙尘暴过程。”中国气象局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桂海林说。他告诉记者,这次沙尘天气是我国今年以来发生的第8次大范围沙尘过程,如果从3月算起,这已经是第5次。

沙尘暴近期频发究竟为何?近年来,公众印象里明显减少的沙尘天气如今卷“土”重来,是否意味着我国沙尘进入了新的活跃周期?沙尘天气如何更好地治理?围绕这些问题,记者采访了气象专家。

本轮沙尘

影响范围近400万平方公里

“此次沙尘天气过程影响范围大,南北方多地都出现了沙尘暴天气。”桂海林说。

据他介绍,截至4月11日7时,本轮沙尘天气在我国影响范围已达360多万平方公里。随着冷空气继续南下,湖北、安徽、江苏等省份也将遭遇沙尘影响,预计本轮沙尘天气在我国影响范围将达390万到400万平方公里。

这一次,沙尘天气也不再是“北方专属”。根据预报范围,此次沙尘天气主要影响长江以北区域,长江以南的区域像浙江北部、湖南北部等部分地区可能受到一点波及,但是影响总体不大。

桂海林解释,沙尘南下的原因是,在北方的一个天气系统很强的情况下,沙尘的爆发位置刚好又在主要的沙源地,沙尘强度会比较大,在高空偏北气流的输送下,往往能达到一个远距离的输送。

“从监测数据来看,沙尘比较强时,甚至可以围绕地球一圈。”桂海林说,曾经在欧洲阿尔卑斯山上,发现了来自亚洲地区的沙尘粒子,说明沙尘存在远距离输送的现象,即使影响到了南方地区也不是特别稀罕的事。

这还不是今年以来最严重的一次沙尘天气。桂海林解释,从中央气象台的标准来定义,3月19日到23日的沙尘过程达到了强沙尘暴的级别,目前这次过程只是达到沙尘暴的级别。他说,“总体来说,这次过程到11日夜间乃至12日就逐渐趋于减弱和结束。”

我国是否进入新的沙尘活跃周期

沙尘天气接二连三袭来,引发人们的担忧:我国沙尘是否进入了新的活跃周期?桂海林对此表示,是否进入活跃期要从更大的时间尺度去看:2000年以来,我国大范围沙尘暴次数呈现降低趋势。但从近年来看,有部分年段的沙尘次数要比常年同期略偏高。尤其是2018年以来,我国北方平均的沙尘总次数和沙尘暴次数均高于2013年至2017年的均值,表现出小幅上升。

“不过,沙尘频次的多寡除了与中纬度大气环流有直接联系,还与地表植被、土壤水分、积雪覆盖等因素均有密切

关系,因此,每年沙尘的活动还会呈现出一定的年际变化特征。”桂海林说。

他告诉记者,从目前的情况来看,还不能意味着我国进入了新的沙尘活跃周期。

那么,今年北方沙尘天气频繁原因是什么?桂海林说,实际上在每年的3月到5月,都是我国沙尘天气的高发季。这与北方的地表条件以及天气系统的气雾态有密切的联系。他解释道,沙尘天气的成因主要在于动力因素与下垫面因素。

动力方面,春季天气渐暖,冷暖空气活动频繁且对峙剧烈,造成北方多大风天气,有利于沙尘的起沙及向下游地区输送。下垫面方面,春季升温后,地表解冻,地表疏松的浮土容易被大风卷扬到空中。此次沙尘天气过程起源于蒙古国与我国内蒙古中西部,蒙古国南部的沙尘在途经我国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时,沿途沙尘得到补充,强度会进一步增强。

“截至目前,今年沙尘天气整体比常年同期偏多,这主要是频繁的蒙古气旋活动的影响。”桂海林说。他解释道,在蒙古气旋及其后部冷空气共同作用下,会产生大范围的强风,强风将沙尘从沙源地卷扬到空中,并一路向下游地区输送。其次,1月至3月北方降水偏少、气温偏高,地表解冻后表层疏松,使得浮土更易被大风卷扬。“综合这些因素来看,今年气象条件有利于沙尘天气出现。”桂海林说。

沙尘暴治理

需要加强国际合作

桂海林介绍,今年的沙尘天气从沙

尘源来看,基本都是蒙古气旋大风导致,沙尘在途经我国的时候,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有沿途的沙尘补充。

“可以说,沙尘源是蒙古国和我国的共同作用。”桂海林说。

近年来,我国在生态治理方面,“三北”防护林工程、京津冀防沙工程等取得了不小成绩。桂海林表示,沙尘暴的现象是跨国界的,并不是只有我国有沙源地,中亚地区的乌兹别克斯坦、哈萨克斯坦以及蒙古国南部的戈壁沙漠,都大范围分布着沙源地。

在他看来,要有效治理沙尘,除了我国在生态治理方面采取一些措施以外,还必须和周边一些国家进行国际合作。通过一些监测来看,我国的防护林对治理沙尘已经起到了很大的作用。

“发生了跨国际的沙尘现象,并不能否认我国生态防护林的作用。”桂海林说。

中央气象台预计,4月13日至16日期间,我国北方地区这种冷空气及沙尘活动仍然较多,其中在13日夜间至14日白天,预计除了对西北地区和华北其他地区带来影响外,可能还会对京津冀带来一些沙尘风险。

桂海林提醒,未来一周北方地区多大风沙尘天气,华北、黄淮和东北等地需关注沙尘低能见度影响交通出行,做好交通安全疏导和管理;同时,关注高浓度沙尘颗粒物对人体呼吸系统造成的健康风险。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

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

各位股东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通农商银行”)董事会决定,于2023年5月6日召开大通农商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(一)召开会议的时间:2023年5月6日(星期六)09:00

(二)召开会议的地点:大通农商银行总行十二楼会议室(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人民路112号)

(三)会议期限:半天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、现场表决。

(五)会议召集人:大通农商银行董事会

(六)会议出席对象:

1.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大通农商银行股东,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
2.大通农商银行董事、监事,会议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主要内容

(一)审议普通议案

1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(草案)》的议案;

2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(草案)》的议案;

3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务经营工作报告(草案)》的议案;

4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(草案)》的议案;

5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董事会发展战略规划(草案)》的议案;

6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(草案)》的议案;

7.关于《选举李萍为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(草案)》的提案;

8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(草案)》的议案;

9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(草案)》的议案;

10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方案(草案)》的议案;

11.关于《确认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(草案)》的议案;

12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、监事会2022年度经费决算报告及2023年预算方案(草案)》的议案;

13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及2023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(草案)》的议案;

14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普惠金融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及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规划(草案)》的议案;

15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规划完成情况

及2023年资本规划(草案)》的议案;

16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(草案)》的议案;

17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五年规划实施情况报告(草案)》的议案;

18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(草案)》的议案;

19.关于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》的议案;

20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管理办法(草案)》的议案;

21.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(草案)》的议案;

(二)审议特别议案

关于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(草案)》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

(一)登记手续:股东参加会议请进行预先登记。自然人股东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,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股东,受托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授权委托书(适用于授权代表)及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,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回复回执单进行登记。

(二)登记起止时间: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5月5日(节假日正常休息),每日09:00至11:30,14:30至17:30。

(三)登记地点:大通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(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人民路112号大通农商银行十一楼)或大通农商银行指定的网络方式。

四、会议出席及签到

请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或授权代表于2023年5月6日08:30前到达会场实名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。

(一)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;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(原件及复印件)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。

(二)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授权委托书(适用于授权代表)及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身份证(原件及复印件)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。

五、其他

(一)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。

(二)本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,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(三)本公告发布地点:《西海都市报》及大通农商银行网站:<http://dt.qhrcb.com>

(四)参会所需的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单模板请登录大通农商银行网站下载。

(五)联系部门:大通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:杨永宁、黄万刚

电话:0971-2721943

传真:0971-2723010

邮编:810100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2日